



關翠杏議員 2014 年 2 月 1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25 日第 140/E11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七月五日第 30/99/M 號法令規定，本局下設的公物管理廳依法具有管理特區耐用財產的權限，而為妥善管理政府物業，本局一直設有專門記錄物業數量、價值以至使用情況等資料的數據庫，用以掌握有關政府物業的最新狀況。

現時，由本局管理的政府物業，大部分已應相關公共部門要求，按實際需要撥給部門使用，而部分可作居住用途的物業，則已依法分配給公務員作住宿。另外，亦有部分政府物業分配予私人實體使用，主要為無償借給在本澳註冊的慈善團體、專業協會、學術組織、社團等非牟利機構作為會址用途的物業，而有關團體每年必須向行政當局提交活動報告，證實物業使用得宜。

一般而言，已撥交公共部門或團體使用的政府物業，皆由其自行負責日常的維修及保養，其餘政府物業的維修及保養則仍由本局負責。例如，位於愛都酒店原址的建築物，除卻停車場部分已暫借予民政總署使用外，本局對建築物本身仍然會進行日常的檢查和維修，確保其物業狀況良好，直至行政當局另行決定其用途，再交由相關實體使用，並不存在所謂欠缺基本的維修保養問題。

另外，位於板樟堂街前為新聞局辦公室的建築物，自該局遷出後，行政公職局用作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直至該中心早前遷往別處運作為止。考慮到上述建築物位於本澳商業中心地段，人流集中，是展示產品的合適場地。故此，特區政府已計劃將該建築物規劃作“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在去年 11 月舉行的中葡論壇第四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國務院汪洋副總理宣佈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特區構建三個中心和發揮澳門作為中葡經貿平台的八項新措施，其中三個中心是“葡語國家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同時，考慮到該建築物與周邊一帶的世遺建築文物在外觀上不甚協調，故將對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字外觀作適當調整。

財政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ia Lili'.

江麗莉

2014年3月18日